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常山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：杭州千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关于（项目名称：常山县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设备采购项目；项目编号：GXZFCG-2024-GK021）公开招标的结果，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公平、公正和诚信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本合同书
- 中标通知书
- 投标文件(含询标澄清文件)
- 招标文件(含招标文件补充)

## 一、货物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儿童康复设备	/	一批	428780.00	428780.00

## 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，（¥ 42878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## 三、技术资料

-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者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当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。

## 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## 五、质保期

本项目设备质保期3年（主机3年，配件1年，质保期内，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故障，均提供免费维修服务），质保期限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附本项目配件清单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配件名称
1	脑电生物反馈	电极帽

2	经颅磁治疗仪（小）	磁疗帽
---	-----------	-----

## 六、合同修改

1. 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，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，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。
2. 除非采购人对合同条款提出修改，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。

## 七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## 八、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

1. 履行时间：以实际签订时间为准
2. 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供货并安装。
3. 履行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 九、款项支付

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

## 十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 - (1) 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 - (2) 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4. 在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## 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货物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货物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 十三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幼 犹 有

0111

-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-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-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#### 十四、争议的解决

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、售后服务等问题时，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，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。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。

#### 十五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常山县妇幼保健院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程娴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杭州千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程娴

联系人：程娴

地址：杭州市

电话：

传真：/

开户银行：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

分行

账号：550822905600015

